

证券代码：832319

证券简称：华仁物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邬洁颖女士的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龚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监事会任期结束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对华仁物业原监事会主席邬洁颖女士进行正常工作调整，现提议免去邬洁颖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提名龚琳女士为新任监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龚琳，中共党员，2009年7月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刑事司法学硕士学位

位，拥有全国统一法律资格与中级经济师资格，亦为英国特许房屋学会（CIH）会员。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，先后任职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景泰富地产集团法务经理；2016年2月至今，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，全方位提供风险管控赋能，实现法务共享与联动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邬洁颖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行使监事职权，对公司进行合理的监管，使公司平稳有序的进行发展；在新任监事上任前继续行使监事职权，完成交接工作后离任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